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

收件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而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及戶籍謄本、○○○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與自任耕作切結書各一份，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請准予依法收回自耕。

此 致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現住址： 縣(市) 鄉(鄉、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直轄市政府地政處、鄉(鎮、市、區)公所核定情形		核定人員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	核 稿 地政處長 鄉(鎮、市、區)長
直轄市區公所審核情形、縣(市)政府備查情形		備 審 查 核 人員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股(課)長 核 稿	地政局長 區 長 縣(市)長

- 一、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二份，但在同一鄉(鎮、市、區)內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仍應併填一份申請書。
- 二、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
- 三、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核對其身分。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委託人並應親自到場，並在本申請書簽章。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

收件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
 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及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與申請收回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土地登記謄本各一份，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請准予於依法補償承租人後收回自耕。

此 致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申 請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現 住 址： 縣(市) 鄉(鄉、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直轄市政府地政處、鄉(鎮、市、區)公所核定情形		核定人員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	核 稿 地政處長 鄉(鎮、市、區)長
直轄市區公所審核情形、縣(市)政府備查情形		備 審 查 核 人員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股(課)長 核 稿	地政局長 區 長 縣(市)長

- 一、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二份，但在同一鄉(鎮、市、區)內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仍應併填一份申請書。
- 二、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
- 三、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核對其身分。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委託人並應親自到場，並在本申請書簽章。

本格式為參考範例，委託人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

委 託 書

委託人即^出租人 就坐落新北市石門區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耕地，與 訂
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字第 號

張，於九十一年底租期屆滿。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申請續訂租約收回自耕，特委請受
託人 代為處理，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
受託人。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
、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亦由受託人全權
處理。

委 託 人： (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受 託 人： (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申請人與 君就坐落新北市石門區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土地，訂有 字第 號耕地三七五
租約。今因上開耕地租約之租期業已屆滿，擬申請收回上開耕地，特
立書切結申請人確能自任耕作。以上所述屬實，若有虛偽不實，申請
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由 貴公所逕行回復該租約登記。

此致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申請人即：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現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委託處理 事務	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申請核發本人及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委託原因	因委託人出（承）租之耕地租約期限屆滿，為收回自耕或續訂租約審核收益需要，特委託代理人辦理。						
租約耕地 坐落	新 北 市 石 門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筆				租約字號		
委託人	姓 名	與委託 人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職 業	印 章	備 註
		本 人					
受託人	代理人	市（縣） 鄉（鎮、市、區）公所法定代理人：					
		鄉鎮 市區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租約期滿收回自耕申請書表

7/6